

聲 明 書 〈無授權書時使用〉

- 一、委託人〈以下簡稱本人〉網路下單 IP 位址與他人相同，茲此聲明：本人所有之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、印鑑及存摺，均係由本人保管使用、並無交付他人；且本人已了解如將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交付他人，因而產生任何糾紛時，均由本人自行擔負全責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截至聲明日止， 貴公司有關本人之基本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且確由本人所提供，俟後本人之基本資料倘有變更，本人將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辦理變更手續，如本人遲未提出導致自己之損失，本人願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截至聲明日止， 貴公司送交予本人證券交易之對帳單，本人均已收訖且交易內容正確無誤，俟後若有未收到或與實際不符情事，本人將於五個交易日內具函通知 貴公司，否則視為無誤。

此 致

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委 託 人：_____ 簽章〈原留印鑑〉

帳 號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經辦：_____ 主管：_____